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第三季度 报告

2015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达日期:2015年10月24日

\$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及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0月22日核对了本报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结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公告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公告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报告期间	报告类型
招商先锋	2015/7/1-2015/9/30	2015年第3季度报告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总额 2,456,590,882.02元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7,005份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37,412,669.77 12.22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28,882,702.12 32.3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8,595,354.46 5.08

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0,104,475.73 3.61

F 酒、饮料和烟草制造业 - 0.61

G 医药制造业 80,000,000.00 3.60

H 仪器仪表制造业 21,252,680.00 1.09

I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92,040,644.04 9.00

J 其他制造业 - -

K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80,791,327.66 4.1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7,196,000.00 0.00

M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6,261,557.60 0.8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国防、军队管理、组织服务和特殊货物 1,000,000.00 0.00

P 教育 - -

Q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4,177,751.48 4.33

R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行业 183,513,033.00 8.94

S 其他行业 - -

K 上市股票 1,180,000,000.00 95.64%

S 其他投资 1,000,000.00 0.05%

合计 1,459,990,882.07 75.16

注:本基金资产配置于货币市场基金下属子基金,持有人数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持有人数。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获得与风险相对应的收益,同时降低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主要财务指标:报告期(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1.本期每万份收益 56,058,689.24

2.本期利润 -393,377,248.10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本报告期末 1,042,435,483.58

4.期末净资产收益率 0.7687%

注:1.本基金赎回费率为0.5%,从赎回金额中扣除,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赎回金额低于最低赎回金额时,赎回金额按最低赎回金额计算。
2.本期来收取的基金基本费用收入,抵减成本,其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将归相关费用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的基金基本费用收入。

3.2 本报告期每万份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差值

阶段 净值增长(%) 净值增长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② ②-③

过去一个月 16.66% 2.39% 15.66% 2.39% 0.66%

注:本基金赎回费率为0.5% × [(1+赎回金额×0.35% × 100)] × 赎回金额,赎回金额每个交易日至少保留一个交易日。

2.因“申购和赎回的暂停”停止发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将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恢复正常后,恢复申购和赎回业务。

3.2.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本期来收取的基金基本费用收入、本期利润

注:1.本基金赎回费率为0.5%,从赎回金额中扣除,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赎回金额低于最低赎回金额时,赎回金额按最低赎回金额计算。
2.本期来收取的基金基本费用收入,抵减成本,其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将归相关费用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的基金基本费用收入。

3.3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1.本期每万份收益 56,058,689.24

2.本期利润 -393,377,248.10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本报告期末 1,042,435,483.58

4.期末净资产收益率 0.7687%

注:1.本基金赎回费率为0.5%,从赎回金额中扣除,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赎回金额低于最低赎回金额时,赎回金额按最低赎回金额计算。
2.本期来收取的基金基本费用收入,抵减成本,其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将归相关费用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的基金基本费用收入。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时间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平 基金管理人 2015年9月14日 - 7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理财硕士,2004年11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9年8月起担任基金经理,2010年1月起担任基金经理,2011年1月起担任基金经理,2012年1月起担任基金经理,2013年1月起担任基金经理,2014年1月起担任基金经理,2015年1月起担任基金经理,2015年9月14日起担任基金经理。

注:1.本基金的基金经理的任期内变动情况,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变更基金经理的信息。

2.证券业协会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报和年报中披露基金经理变动情况的说明。

3.2.3 本报告期每万份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差值

阶段 净值增长(%) 净值增长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② ②-③

过去二个月 -26.1% 3.32% -25.45% 3.06% -0.68%

注:本基金赎回费率为0.5% × [(1+赎回金额×0.35% × 100)] × 赎回金额,赎回金额每个交易日至少保留一个交易日。

3.2.4 白天合利来货币基金7日年化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赎回费率为0.5%,从赎回金额中扣除,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赎回金额低于最低赎回金额时,赎回金额按最低赎回金额计算。
2.本期来收取的基金基本费用收入,抵减成本,其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将归相关费用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的基金基本费用收入。

3.2.5 基金产品概况

报告期(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1.基金总资产 1,459,990,882.07

2.基金总负债 1,459,990,882.07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000,000.00

4.期末基金资产总值 1,464,990,882.07

5.期末基金份额 217,005份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28,882,702.12 32.3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8,595,354.46 5.08

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0,104,475.73 3.61

F 酒、饮料和烟草制造业 - 0.61

G 医药制造业 80,000,000.00 3.60

H 仪器仪表制造业 21,252,680.00 1.09

I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92,040,644.04 9.00

J 其他制造业 - -

K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80,791,327.66 4.1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7,196,000.00 0.00

M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6,261,557.60 0.8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国防、军队管理、组织服务和特殊货物 1,000,000.00 0.00

P 教育 - -

Q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4,177,751.48 4.33

R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行业 183,513,033.00 8.94

S 其他行业 - -

K 上市股票 1,180,000,000.00 95.64%

S 其他投资 1,000,000.00 0.05%

合计 1,459,990,882.07 75.16

注:本基金资产配置于货币市场基金下属子基金,持有人数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持有人数。

4.4 管理人报告

注:本基金的管理人是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基金法律意见书》等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设立了专门的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了必要的稽核监察人员,制定了完善的稽核监察制度,并建立了健全的稽核监察机制,能够保证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防范和化解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的各种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5 基金托管人报告

注:本基金的托管人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基金法律意见书》等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设立了专门的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了必要的稽核监察人员,制定了完善的稽核监察制度,并建立了健全的稽核监察机制,能够保证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防范和化解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的各种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6 报告期内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7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注:本基金在报告期末的资产净值为人民币217,005.00元。

4.8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注:本基金在报告期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0.7687元。

4.9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注:本基金在报告期末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17,005份。

4.10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占同类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注:本基金在报告期末的资产净值占同类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00%。

4.11 报告期末敞口风险分析

注:本基金在报告期末无敞口风险。

4.12 报告期末持有的买入期货、期权、权证等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注:本基金在报告期末持有的买入期货、期权、权证等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00%。

4.13 报告期末持有的买入贵金属、黄金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注:本基金在报告期末持有的买入贵金属、黄金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00%。

4.14 报告期末持有的买入贵金属、黄金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注:本基金在报告期末持有的买入贵金属、黄金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00%。

4.15 报告期末持有的买入贵金属、黄金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注:本基金在报告期末持有的买入贵金属、黄金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00%。

4.16 报告期末持有的买入贵金属、黄金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注:本基金在报告期末持有的买入贵金属、黄金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00%。

4.17 报告期末持有的买入贵金属、黄金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注:本基金在报告期末持有的买入贵金属、黄金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00%。

4.18 报告期末持有的买入贵金属、黄金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注:本基金在报告期末持有的买入贵金属、黄金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00%。

4.19 报告期末持有的买入贵金属、黄金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